

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模擬問答(Q&A)

一、依稅捐稽徵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6條之1規定，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事由及應繳稅款範圍為何？

答：(一)申請事由

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：

1. 依法應繳納所得稅（包含申報自繳案件及核定補徵案件），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。
2.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。
3. 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。

(二)應繳稅款範圍

應繳稅款包括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為何限於所得稅？

答：考量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等稅目，屬代徵或代扣性質，納稅義務人(或代繳人)非實際租稅負擔者，爰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規定僅限於所得稅適用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期限及方式為何？

答：(一)申請期限

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，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；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

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及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

(二)申請方式

納稅義務人可採臨櫃或郵寄方式向個人戶籍或營利事業（營業人、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）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，或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，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。

四、有關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依法應繳納之所得稅者，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所稱「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」係指為何？

答：(一)綜合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，納稅義務人或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：

1.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2.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。
3.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2分之1以上之月份達2個月。
4.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1次繳清應繳稅款。

(二)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1年內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：

1. 營利事業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1年度同期減少30%以上。
2. 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連續4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1年度同期減少30%以上。
3.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1次繳清應繳稅款。

五、有關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者，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所稱「鉅額稅捐」係指為何？

答：指稅捐稽徵機關每次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（包括機關團體）在200萬元以上。

六、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，應如何計算利息？納稅義務人是否須提供擔保？

答：（一）計算方式

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，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但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

（二）提供擔保情形

依本法第26條之1第2項規定，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之金額，個人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（包括機關團體）在200萬元以上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。

七、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最長可以分幾期？

答：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（以下簡稱分期繳納辦法）第6條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，最長以36期為限：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

應繳稅款	分期期數
未達20萬元	2至6期
20萬元以上，未達100萬元	2至12期

100萬元以上，未達500萬元	2至24期
500萬元以上	2至36期

八、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，稅捐稽徵機關會如何處理？

答：(一)原則：發單通知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

稅捐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27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
舉例說明：

納稅義務人應補繳綜合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原繳納期間屆滿日為111年3月10日，經申請核准分4期繳納稅款，各期金額均為10萬元，嗣逾期未繳納第2期稅款（分期繳納期間為111年5月1日至同年月10日），稅捐稽徵機關應就未繳清稅款30萬元及自111年3月11日至同年5月10日止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，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倘逾期仍未繳納，應另就未繳清稅款30萬元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
(二)例外：

納稅義務人如在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27條規定一次發單繳款書送達前，已持該稅單繳納逾期稅款，並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者，仍可繼續分期繳納。

舉例說明：

上開案例之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前

，已於111年5月14日繳納第2期稅款10萬元及因逾分期繳納限繳日（同年月10日）3日加徵1%滯納金後，得繼續就賸餘期數按原核准分期繳納期間繳納。

九、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納稅義務人可否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？

答：（一）依分期繳納辦法第8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；反之，如為不同事由，納稅義務人得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但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3年。

（二）舉例：甲君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，並以補徵鉅額稅捐為由，申請核准分24期（每期20萬元）繳納在案。嗣繳納16期後甲君失業，如符合分期繳納辦法第3條規定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得就該未繳清稅款160萬元再申請分期繳納，但因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3年，爰扣除已經過16個月，最長僅得再申請分20期繳納，每期應繳8萬元。